

**明陽中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63,74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矯正機關基本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等業務。
2. 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調查分類、戒護安全、技能訓練、作業及衛生醫療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實施完成，提高工作效率。
2. 培養收容人之勤勞習慣，訓練一技之長，俾利復歸社會。
3. 穩定囚情，防止戒護事故發生，維護機關安全。
4. 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強化衛生習慣，防止傳染病發生。
5. 強化教化功能，落實教誨教育工作，培養收容人正確價值觀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3,401	明陽中學行政 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43,401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43,40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930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5,930千元，係職員120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0		2. 約聘僱人員待遇600千元，係聘請兼任教師所支給之兼課鐘點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740		3. 技工及工友待遇7,740千元，係技工7人、駕駛2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21,510		4. 獎金21,51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3,401		5. 其他給與3,401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8,370		6. 加班值班費8,37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750		7. 退休離職儲金7,75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8,100		8. 保險8,1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134	明陽中學總務 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13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510		1. 業務費14,51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386		(1) 教育訓練費386千元，係員工訓練所需教材、膳宿、交通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3,836		(2) 水電費3,836千元。
0203 通訊費	650		(3) 通訊費65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320		(4) 資訊服務費32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0		(5) 其他業務租金350千元，係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21		(6) 稅捐及規費21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
0231 保險費	70		
0271 物品	1,823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5		

明陽中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63,7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93		費等。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5		(7)保險費70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		(8)物品1,82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29		<1>車輛油料費240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4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29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76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2.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30.0元計列。
0294 運費	10		<2>資訊耗材等經費258千元。
0299 特別費	72		<3>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0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24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20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		(9)一般事務費3,015千元，包括：
0454 差額補貼	240		<1>文康活動費518千元，係按員工135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330		<2>行政管理事務費315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45千元，係按職員7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4>環境清潔及雜支等經費137千元。
			<5>炊場勞務外包經費1,8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293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09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26千元，係按職員12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00千元，包括：
			<1>發電機、電氣系統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500千元。
			<2>高壓斷電感應系統及污水處理場養護費500千元。
			<3>監視設備及安全系統等養護費500千元。
			<4>辦公及其他設備養護費500千元。
			(13)國內旅費329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

明陽中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63,7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5,212	明陽中學教務處等	<p>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10千元。</p> <p>(15)特別費72千元，係按校長每月6,0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624千元，包括：</p> <p>(1)早期退休技工生活困難補助金54千元。</p> <p>(2)退休校長優惠存款利息差額240千元。</p> <p>(3)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30千元，係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1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3,310千元，包括：</p> <p>(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36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16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42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教師命題、閱卷等相關經費50千元。</p> <p>(2)物品585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文具用品購置費16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書籍購置費9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疾病醫療材料費29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4&gt;尿液檢驗試劑等材料費38千元，係按每人每年篩檢6次，每次200元計列。</p> <p>(3)一般事務費1,855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校務資料、刊物印製費49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教學活動及教育行政等經費45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戒護人員制服費及收容人服裝費3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4&gt;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3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5&gt;辦理學生教化管理及追蹤輔導等業務經費12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6&gt;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 etc 經費380千元。</p> <p>(4)國內旅費234千元，係辦理教化、追蹤輔導及教學觀摩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2.設備及投資1,902千元，包括：</p> <p>(1)戒護、消防安全及接見監聽等設備費482千元。</p> <p>(2)技訓教學設備費205千元。</p>
0200 業務費	3,3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6		
0271 物品	585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5		
0291 國內旅費	234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2		
0304 機械設備費	154		
0319 雜項設備費	1,748		

明陽中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63,7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零星設備費1,215千元。

**明陽中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8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戒護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	明陽中學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58千元，係汰換機車1輛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58		
0305 運輸設備費	58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518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18	
	109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4,518	
		2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4,518	
			1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5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其中矯正署30千元、臺北監獄882千元、桃園監獄129千元、桃園女子監獄30千元、新竹監獄105千元、臺中監獄128千元、臺中女子監獄57千元、彰化監獄94千元、雲林監獄48千元、雲林第二監獄31千元、嘉義監獄63千元、臺南監獄80千元、明德外役監獄28千元、高雄監獄68千元、高雄第二監獄284千元、高雄女子監獄47千元、屏東監獄151千元、臺東監獄6千元、花蓮監獄78千元、自強外役監獄206千元、宜蘭監獄428千元、基隆監獄4千元、澎湖監獄11千元、綠島監獄22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106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14千元、誠正中學27千元、明陽中學54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69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49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3千元、新店戒治所65千元、臺中戒治所6千元、高雄戒治所48千元、臺東戒治所730千元、臺北看守所25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99千元、新竹看守所6千元、苗栗看守所24千元、臺中看守所15千元、彰化看守所5千元、嘉義看守所94千元、臺南看守所13千元、屏東看守所22千元、花蓮看守所2千元、基隆看守所11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9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7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5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7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各監獄、技訓、看守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矯正署所屬各監獄、技訓、看守及少觀所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1	1	1	0500000000	40	
				規費收入		
				0523170000	40	
				矯正署及所屬		
				0523170300	4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70305	40	
				資料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收入(其中臺中監獄3千元、雲林監獄5千元、嘉義監獄4千元、屏東監獄5千元、花蓮監獄6千元、宜蘭監獄2千元、基隆監獄1千元、澎湖監獄1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3千元、臺北看守所2千元、屏東看守所7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226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矯正署及所屬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226	
	121			矯正署及所屬	8,226	
		1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226	
			2	05231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2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其中矯正署127千元、臺北監獄560千元、桃園監獄50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84千元、新竹監獄340千元、臺中監獄449千元、臺中女子監獄72千元、彰化監獄277千元、雲林監獄70千元、雲林第二監獄143千元、嘉義監獄293千元、臺南監獄396千元、高雄監獄185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13千元、屏東監獄226千元、臺東監獄104千元、花蓮監獄330千元、自強外役監獄234千元、宜蘭監獄324千元、基隆監獄96千元、澎湖監獄89千元、綠島監獄52千元、金門監獄41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131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64千元、誠正中學128千元、 <u>明陽中學182千元</u> 、泰源技能訓練所236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269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206千元、新店戒治所164千元、嘉義戒治所23千元、臺東戒治所48千元、臺北看守所158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7千元、桃園看守所7千元、新竹看守所100千元、苗栗看守所157千元、臺中看守所119千元、南投看守所77千元、彰化看守所79千元、嘉義看守所108千元、臺南看守所263千元、高雄看守所208千元、屏東看守所101千元、臺東看守所20千元、花蓮看守所131千元、宜蘭看守所14千元、基隆看守所36千元、澎湖看守所14千元、金門看守所7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22千元、桃園少年觀護所5千元、新竹少年觀護所6千元、苗栗少年觀護所13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9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25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43千元、澎湖少年觀護所6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矯正署及所屬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及少觀所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1%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122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2	
		1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12	
			1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072317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17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矯正署及所屬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17	
	122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2,417	
		1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2,417	
			2	0723170106 租金收入	2,4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其中矯正署42千元、臺北監獄77千元、桃園女子監獄36千元、新竹監獄89千元、臺中監獄67千元、臺中女子監獄19千元、彰化監獄24千元、雲林監獄20千元、雲林第二監獄79千元、嘉義監獄103千元、臺南監獄54千元、明德外役監獄370元、高雄監獄53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2千元、屏東監獄62千元、臺東監獄2千元、花蓮監獄37千元、自強外役監獄31千元、宜蘭監獄39千元、基隆監獄8千元、澎湖監獄12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97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11千元、誠正中學1千元、 <u>明陽中學179千元</u> 、泰源技能訓練所58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30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3千元、新店戒治所41千元、臺中戒治所7千元、臺東戒治所13千元、臺北看守所121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51千元、桃園看守所74千元、新竹看守所21千元、苗栗看守所27千元、臺中看守所10千元、南投看守所3千元、彰化看守所19千元、嘉義看守所50千元、臺南看守所74千元、高雄看守所210千元、屏東看守所23千元、花蓮看守所9千元、基隆看守所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35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0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688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矯正署及所屬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88	
	122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6,688	
		2		07231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68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其中矯正署127千元、臺北監獄223千元、桃園監獄68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06千元、新竹監獄173千元、臺中監獄342千元、臺中女子監獄94千元、彰化監獄100千元、雲林監獄186千元、雲林第二監獄75千元、嘉義監獄229千元、臺南監獄498千元、明德外役監獄333千元、高雄監獄184千元、高雄第二監獄127千元、高雄女子監獄269千元、屏東監獄320千元、臺東監獄22千元、花蓮監獄253千元、自強外役監獄78千元、宜蘭監獄215千元、基隆監獄16千元、澎湖監獄208千元、綠島監獄18千元、金門監獄8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46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97千元、誠正中學93千元、 <u>明陽中學</u> 113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200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98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56千元、新店戒治所89千元、高雄戒治所112千元、臺東戒治所174千元、臺北看守所259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20千元、桃園看守所20千元、新竹看守所17千元、苗栗看守所38千元、臺中看守所313千元、南投看守所28千元、彰化看守所24千元、嘉義看守所125千元、臺南看守所264千元、屏東看守所29千元、臺東看守所2千元、花蓮看守所37千元、基隆看守所14千元、澎湖看守所1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49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33千元、彰化少年觀護所1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5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49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11231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2,203	承辦單位	各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各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及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按預計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收容人數，依規定收費標準，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2,203	
	114			11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22,203	
			1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122,203	
			2	11231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2,203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及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其中新店戒治所42,017千元、桃園女子戒治所6,311千元、臺中戒治所26,774千元、高雄戒治所35,195千元、高雄女子戒治所2,840千元、臺東戒治所980千元、福建金門看守所99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2,752千元、臺中看守所751元、高雄看守所1,706千元、臺東看守所220千元、花蓮看守所845千元、澎湖看守所53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089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17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73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302千元、花蓮少年觀護所22千元)。